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業科目規劃表

		· · · · ·			· > \ - - -		1 - 1/02/10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類(全或年)	建議督和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 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系必	必修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	全	1年級	經濟 學系		A	
修		微積分 Calculus	6	全	1年級	統計 學系		A	
		會計學 Accounting	6	全	1年級	會計學系		A	
		會計學實作 Practice of Accounting	0	全	1年級	會計學系		C2	
		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6	全	2年級	經濟 學系		A	
		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	6	全	2年級	經濟 學系		A	
		統計學 Statistics	6	全	2年級	統計 學系		A	
		公共經濟學 Public Economics	4	全	3年級	經濟 學系		A	
		國際經濟學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4	全	3年級	經濟學系		A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4	全	3年級	經濟 學系		A	
		經濟思想史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s	4	全	3年級	經濟學系		A	
		商事法 Business Law	3	半	4年級	法律 學系	1 1/2 10 - + -	A	

[※]本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至少須修滿 57 學分始得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證書。

承辦人簽章: 113年4月23日

系主任簽章: 113 年 4 月 23 日

[※]本系專業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 113 年 3 月 21 日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